

徽标竞赛规则

参赛资格

这次国际徽标竞赛向非世界卫生组织现职工作人员的所有业余和专业设计者或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开放。

只能以私人身份参加。

参赛者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参赛作品应作为不超过 300 千字节的 JPEG 或 PDF 影像提交 csdh@who.int。电子邮件的主题行应为“WHO CSDH Logo”，随后是参赛者姓名。硬拷贝参赛作品应提交给：

Secretariat of the Commission on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Attn: Richard Poe
ADGO/EIP, Office 316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参赛者应与其稿件一起提供其完整的联系详情（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或硬拷贝稿件的截止日期：2005 年 1 月 15 日。

徽标

只要徽标不利用或冒犯一个人的性别、种族、宗教、道德、文化，并且不是淫秽色情，它可以是任何设计。

参赛作品应以彩色和黑白版本提交。

提交的每一个徽标应包括设计者姓名和全部联系详情。

判断标准

获胜设计将由社会决定因素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一个选择小组选定。

对所有参赛作品将根据相同的考虑因素作出判断，其中包括：

- a. 徽标对委员会、健康不平等现象和/或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的表述；
- b. 徽标从设计、色彩、字体和不同媒体使用适应性方面作为委员会视觉标志的适用性；
- c. 徽标的积极视觉影响。

信用和版权

为参加竞赛而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设计将被视为世界卫生组织的专有财产。世界卫生组织有权以任何方式和得以自由斟酌决定为可能认为适宜的任何目的利用其所有者权益，但为商业目的使用这些影像应取决于进一步协议，由世界卫生组织和设计者诚意商定。

通过为参加竞赛提交徽标，设计者确认他/她系徽标制作者并且是其合法所有者。

设计者还保证，该徽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并且不侵犯任何版权。

赔偿

设计将不退回给设计者。

对参赛作品的遗失、延误或损坏概不负责。

世界卫生组织不负责准备或提交参赛作品所涉任何费用的补偿。

世界卫生组织对任何人参加或未能参加竞赛所遭受的任何损坏、损失或失望不负有责任。